**迷宮自走車競賽說明**

1. 競賽辦法：
2. 報名資格：
3. 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，每隊至多2名選手與至多1位指導老師所組成，可以跨校組隊。
4. 參賽選手僅能參加一隊，不得跨級組隊。
5. 作品規定及限制：
6. 為倡導開源與分享的自造者精神，比賽所使用之自走車限定使用開源之軟體與硬體。
7. 作品必須使用Arduino、Raspberry Pi等單板控制器或相容控制板，主控制板尺寸在10x15公分以內。自走車必須能自主動作，不得採用人工遙控。
8. 自走車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於靜止狀態時，最大限制為長：25cm，寬：25cm，高：25cm。
9. 電源限制9伏特以下(包含9伏特)。
10. 比賽當天，進行自走車檢錄時，以裁判認定為準。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，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11. 參賽規定：
12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公佈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13. 每隊現場以使用一台自走車為限。
14. 測試為30分鐘，電池攜帶數量不限制。
15. 參加隊伍於比賽前由各隊操控手(或選手代表)抽籤決定出賽次序，場地數量依實際報名狀況由主辦單位調整。
16.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，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17. 競賽規則：
18. 每隊只有1次出賽機會。
19. 每隊限1名選手下場操控自走車。
20. 凡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21. 比賽開始前，所有參賽的自走車均須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區域，輪到下場比賽的隊伍，操控手須在裁判示意下拿取自己的自走車下場比賽。
22. 比賽時每次一個自走車下場比賽，先就位於起點處，當裁判發出哨聲後，操控手即可啟動自走車向終點方向行走。每隊比賽限行走2次。
23. 比賽成績以自走車走完全程的時間為計算標準，以較快抵達終點或離出口愈近者獲勝。
24. 比賽途中，若自走車行走超過二分鐘或由選手放棄繼續比賽者，比賽立即中止，並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(或區域)，作為競賽成績。
25. 比賽途中如車體翻覆或故障無法動作，工作人員將取回自走車給參賽者，並紀錄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，作為競賽成績。
26. 本規則未提及事宜，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。
27. 競賽場地：
28. 國小組賽道規格為 4X4 方形賽道，每片底板為邊長 29cm 正方形椴木板，隔板高度為 9.5 cm，由大會抽籤決定下列6種範例其中之一，範例如下：



1. 國中組賽道規格為 5X5 方形賽道，每片底板為邊長 29cm 正方形椴木板，隔板高度為 9.5 cm，由大會抽籤決定下列6種範例其中之一，範例如下：



1. 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賽道規格為 6X6 方形賽道，每片底板為邊長 29cm 正方形椴木板，隔板高度為 9.5 cm，由大會抽籤決定下列6種範例其中之一，範例如下：



1. 申訴辦法：
2.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，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。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，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3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5. 為達比賽公平起見，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教練。
6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若未於期間內完成報名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7. 參賽隊伍名稱若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。
8.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，活動如有變更，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9. 身份證明文件(具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或姓名)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，視為參賽必要證件。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需由指導老師陪同確認身份。